

花蓮縣 109 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遴用辦法及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增進服務本縣各級學校之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教師溝通協調能力，提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品質。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研習時間：109 年 8 月 23 日（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五、研習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預計 50 人，按以下順序錄取

（一）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人員。

（二）有意願參與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之治療師。

（三）對本研習有興趣之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教助理員。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6 小時。

八、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內容	講師/主持人	備註
109 年 8 月 23 日 (日)	08:50-09:00	報到	教育處特教團隊	
	09:00-10:30	ADHD 的症狀與心理特質及 心理病理理論	沛智心理治療所 臨床心理師	
	10:30-12:00	ADHD 的行為治療原理與學 習策略	蔡百祥	
	12:00-13:30	用餐休息		
	13:30-15:30	ADHD 治療介入方式及問題 討論	沛智心理治療所 臨床心理師	
	15:30~16:30	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 團隊派案作業及座談	教育處特教團隊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